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公司管理层提请，就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经核查，由于工作原因，赖伟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增补董事并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长，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暂委托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代为行使董事长职权。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张宏光） （独立董事：章顺文） （独立董事：王 岩）